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未政办发〔2022〕14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加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区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工作各项措施落地生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电子政务办）、区发改委、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委生态办、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检察院、区委编办、区委社会治理办（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各街道办事处

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办（区电子政务办）、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委生态办、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检察院、区委编办、区委社会治理办（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等承担“放管服”改革任务的单位，负责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负责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建设；负责落实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负责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及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负责提升市场主体和市民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负责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及复制推广。

（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街道、社区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建设，提升办件群众满意率；制定服务中小微企业举措，

定期走访企业、为企业解决问题，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等活动；负责辖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及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主任马亮同志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金融办主任张红侠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行政审批局局长王细芳同志和区政府办副主任应征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统一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梳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对政策规定、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做好沟通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具体分工如下：

马 亮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工作。

张红侠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科技工信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区税务局。

王细芳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改革经验打造、复制推广工作，负责区、街道、社区（村）三级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联系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委社会治理办（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

区文旅体育局。

应征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督导问效等工作。负责联系区法院、区投资合作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检察院、区生态办、区电子政务办、特区建设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主持，必要时由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传达近期上级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总结一定时期的工作，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有紧急事宜，由主任临时决定召开。

三、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西安市未央区 2022 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考评，并分别对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进行排名。对工作成效突出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在评优表彰中予以倾斜考虑。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问责问效办法进行处理。

